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增资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增资事项，能够提升公司综合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建军

朱作德

秦珂

2023年4月27日